##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于2012年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,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分别为:陈怀菊、何树悠、魏红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,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,公司的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 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,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和表决的结 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 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医学检验

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